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已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1年5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21)。

2021年6月,标的基金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9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基金完成普通合伙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6月,标的基金募集完毕并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更新及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3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标的基金拟延长投资期。公司同意标的基金延长投资期并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标的基金设立时存续期为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存续期为8年。基于当前储备项目情况,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期延长1年,退出期相应缩短1年,即6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存续期总年限保持不变。投资期延长期内管理费仍按照原退出期的计算方式收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基金仍有储备项目,延长投资期有利于尽快把握优质资产的投资机会。投资延长期内的管理费收取方式与原退出期相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实缴金额(万元)
1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兴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000.00
2	上市前投资	苏州中新博盛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770.00
3	2020年2月11日	江苏惠泉元禾原点智能参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4	2020年2月11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参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500.00
5	2020年6月24日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8,400.00
6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
7	2020年8月12日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8	2020年9月23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9	2020年9月25日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0	2020年10月14日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11	2020年10月14日	无锡毓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进入清算程序	2,000.00
12	2020年10月21日	苏州中新兴届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0,000.00
13	2020年12月17日	普江乳辉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4	2020年12月30日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5	2021年2月27日	赫州中新苏融金玖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000.00
16	2021年6月13日	苏州礼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17	2021年6月13日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46.50
18	2021年6月18日	上海辰均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7,000.00
19	2021年6月31日	苏州元禾璞华智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6,000.00
20	2021年6月31日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1	2021年7月9日	东莞市架桥同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2	2021年7月9日	千衡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23	2021年7月16日	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5,000.00
24	2021年7月31日	南京鹏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25	2021年8月20日	苏州博远厚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26	2021年8月20日	苏州远毅博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27	2021年12月16日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4,200.00
28	2021年12月16日	苏州湖杉华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5,000.00
29	2021年12月15日	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0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川流长板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1	2021年12月30日	苏州通际腾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6,000.00
32	2022年3月30日	广州市正轩前瞻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0
33	2022年3月30日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34	2022年4月19日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天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600.00
35	2022年9月21日	苏州璟隆智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13,615.00
36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8,500.00
37	2022年11月1日	苏州赋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38	2022年11月17日	苏州蜂瑞睿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39	2022年12月22日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1,000.00
40	2023年1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5,000.00
41	2023年2月15日	朝晏丰睿年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000.00
42	2023年3月18日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43	2023年5月17日	苏州合泽兴扬新兴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44	2023年6月17日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6,000.00
45	2023年7月1日	深圳君联深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7,000.00
46	2023年9月26日	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1,000.00
47	2023年11月1日	苏州通际天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100.00
48	2023年11月21日	晋江凯辉威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8,400.00
49	2023年12月6日	北京英诺弗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期	5,000.00
50	2023年12月6日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10,000.00
51	2024年1月9日	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4,900.00
52	2024年1月9日	北京慧智睿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期	4,000.00
53	2024年3月26日	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2,100.00
54	2024年4月3日	湖杉明志(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期	4,000.00
55	2025年6月7日	苏州高关云景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实缴	-
56	2025年12月16日	苏州燕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期	2,500.00
57	2026年3月4日	高诺科创三期(拟)	暂未签署合伙协议	-
合计				419,130.69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2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3	埃泰克	2026/6/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6年6月8日下午6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件:241007

传真:0553-5663291

邮箱:atech_boardoffice@atech-automotive.com

联系电话:0553-5675518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11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HEN ZEJIAN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至15:00。

2、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898人,代表股份530,10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8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9人,代表股份443,611,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6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89人,代表股份86,495,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65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83%;

反对4,73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4%;

弃权129,1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651,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83%;

反对4,7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4%;

弃权129,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4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白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沈小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白晓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离任生效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原定任职期间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白晓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离职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岗位工作交接并依规进行离任审计。

公司对白晓明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截至2026年5月)

白晓明先生,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光纤事业部生产部副主任、副经理,光纤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白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白晓明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小平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沈小平先生是“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历任湖州南方通信电缆厂销售经理;吴江盛信电缆厂总经理;现任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鼎宇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吴江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通鼎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还兼任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江商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震科建(深圳)控股有限